

「彰化縣連鎖餐飲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」

民眾用餐衛生守則

修訂日期：109 年 4 月 7 日

- 一、進入飲食場所、用餐前，要洗淨雙手。
- 二、自助取餐區夾取食物時，應避免交談。
- 三、若不慎咳嗽、打噴嚏，請立即以手帕或衛生紙遮住口、鼻，或以衣袖代替。
- 四、用餐錯開尖峰時間；排隊及用餐室外保持 1 公尺、室內保持 1.5 公尺（或佩戴口罩）；用餐時採間隔座，並避免交談。
- 五、建議自行攜帶環保餐具或避免共用餐具（2 擇 1）。
- 六、若有發燒、咳嗽等不適症狀，請戴口罩並以外帶為原則。